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昫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978），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昫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一、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駕駛不知情黃鈺晶經營之鑫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元公司）」之記載，應均更正為「駕駛不知情黃鈺晶經營之鑫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元盛公司）」。

(二)證據部分增列：

- 1.被告呂昫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2.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2日桃環稽字第1130032734號函暨檢附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包含「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貯存」係

01 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
02 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
03 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
04 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
05 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06 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
07 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用：指
08 將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
09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用途之行為。此有行政院環
10 境保護署所發布「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11 準」可資參酌。是廢棄物之處理過程，含貯存（指事業廢棄
12 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
13 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及處理（包
14 括①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
15 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
16 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
17 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
18 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
19 轉讓或委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20 定之用途行為）等三種過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01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呂昀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22 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竟接受不詳
23 之人委託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不詳地
24 點，載運土木、建築廢棄混合物（下稱「本案營建廢棄
25 物」）至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988地
26 號（下稱「993地號」、「988地號」）之土地棄置，依前開
27 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
28 列「清除」廢棄物之行為。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
30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

31 (三)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01 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02 而從事清除廢棄物之行為者，為其犯罪主體。參酌該法第41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知立法者顯已預定從事廢棄物之清除
04 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
05 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
06 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
07 為係一罪。是本案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112年7月18
08 日、112年7月21日，在不詳地點收受「本案營建廢棄物」
09 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之犯行，其行為具有反覆從事
10 性質及延續性，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應認其非
11 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係集合犯，僅論以包括一罪。

12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78號移送併
13 辦意旨書（即附件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臺灣桃園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
15 實（即附件一）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
18 物清除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所
19 為要無可取；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罪行，然尚未清理所棄置
20 之廢棄物，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
21 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工具：

2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載運「本案營建廢棄物」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係屬鑫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所有，有該自用大貨車之車輛詳細報表在卷（112年度他
30 字第678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1頁）為憑，雖屬供被告本
31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

02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於警詢、偵訊供稱清除廢棄物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萬
06 8,000元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207頁、第248頁），上開報
07 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2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7 附件一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

10 被 告 呂昀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呂昀奇知悉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
17 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18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9 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20 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3時
21 許、同年月18日21時許、同年月21日20時許，受不詳之人委
22 託清理土木或建築廢棄混合物，並於上開時間，駕駛不知情
23 黃鈺晶經營之鑫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元公司）名下
2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將上開廢棄物棄置在國有
25 之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988地號土地
26 （下合稱本案土地）傾倒。

27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昀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黃鈺晶、杜炳賢於警詢、黃來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

01 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02 年8月24日桃環稽字第1120073833號函文、國土測繪圖資服
03 務查詢列印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編號稽112-H1
04 1915號、稽112-H16787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桃園市觀音
05 區地籍圖查詢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廢棄物位置圖、現
06 場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上開大貨
07 車許可翻拍電腦照片、監視器位置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森
08 林被害告訴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09 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
11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被告
1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一部
13 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9 檢察官 鄭芸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胡雅婷

23 所犯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呂昀奇於警詢之供述。

03 (二)證人黃鈺晶、杜炳賢於警詢、黃來春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桃
05 環稽字第1120073833號函文、國土測繪圖資服務查詢列印資
06 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編號稽112-H11915號、稽11
07 2-H16787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桃園市觀音區地籍圖查詢
08 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廢棄物位置圖、現場照片、經濟部
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監視器畫面截圖、森林被害
10 告訴書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
13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一部
15 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署檢察
18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案件起訴，現由貴院舜股以113年
19 度審訴字第98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揭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
20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為，與上開業經提
21 起公訴之案件屬同一事實，為同一行為，自應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鄭 芸

26 所犯法條

2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3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 04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 05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0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